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07號

原告 曾永隆

訴訟代理人 洪秀峯律師

被告 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南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預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貳佰貳拾玖萬零捌佰肆拾壹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貳萬捌仟肆佰壹拾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淑敏

附表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：

本金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203萬元	利息	203萬元	112年5月9日	114年12月2日	(2+208/365)	5%	26萬0841.1元
	小計						26萬0841.1元
	合計						229萬0841元